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目錄

頁

第一章

總序

1

第二章

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

4

引言

4

政策措施

5

鞏固優勢

5

《防止賄賂條例》

5

政制改革

5

檔案法

5

司法獨立

5

注入新風

6

管治新風格

6

政府新角色

6

理財新哲學

7

第三章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8

引言

8

政策措施

10

金融

10

貨幣穩定

10

金融安全	10
金融服務經濟	12
國際金融中心	12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14
人才培訓	15
「金融領導委員會」	15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16
金融創新	16
航運及物流	17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20
專業服務	22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3
建造業	24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25
提升政府主要工程項目管理能力	26
檢測和認證	27
紡織及製衣業	27
再工業化	27
支援中小企	28
創新及科技	28
創意產業	32
知識產權	34
廣播及電訊	35
改善規管架構	36
漁農業	36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37
稅務新方向	37
創造空間	38
支援經濟發展	38
內地及對外事務 全面推廣	39
人口政策	44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44
培育人才	44
延長工作年期	45
加強對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45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46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48
建立共融社會	49
吸引外來人才	50

第四章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51
-----------	----

引言	51
----	----

政策措施	52
------	----

簡政放權 全面減壓	52
-----------	----

教育新資源	52
-------	----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52
-----------	----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54
-----------	----

幼稚園教育	54
-------	----

中小學教育	55
-------	----

專上教育	62
------	----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64
職業專才教育	66
資歷架構	67
持續進修	68

第五章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69
-----------	----

引言	69
----	----

政策措施	72
------	----

開拓土地	72
------	----

尋求共識	72
------	----

更新發展策略	72
--------	----

短期措施	73
------	----

中長期措施	75
-------	----

房屋政策	83
------	----

長遠房屋策略	83
--------	----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83
----------	----

港人首置上車盤	84
---------	----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84
----------	----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85
------------	----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86
------------	----

提升建築物安全	88
---------	----

交通運輸	88
------	----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88
--------------	----

發展鐵路	89
------	----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89
-------------------	----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90
改善道路交通	92
監管港鐵公司	92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94
海上安全	95
改善行人環境	95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97
環境保護	99
能源	99
改善空氣質素	100
加強廢物管理	102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105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106
氣候變化	107
戶外燈光	110
美化維港	110
城市林務	111
體育發展	112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115
文化藝術	115
支援藝團	116
西九文化區	116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117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118
文化交流	118

文物及歷史	118
文物保育	119
非物質文化遺產	119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120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120
食水安全	121
市政服務	122
活家禽業	124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24
獸醫管理局	126
動物福利	126

第六章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127
------------------	-----

引言	127
-----------	-----

政策措施	130
-------------	-----

扶貧安老助弱	130
--------	-----

扶貧委員會	130
-------	-----

關愛基金	130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131
-------------	-----

扶貧	131
----	-----

協助低收入家庭	132
---------	-----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132
-----------	-----

支援弱勢社群	132
--------	-----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132
------------	-----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134
-----------------	-----

安老	140
院舍服務質素	143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44
社會保障	145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46
整筆撥款	146
家庭議會	147
兒童事務委員會	148
支援少數族裔	148
加強醫療服務	149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153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155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155
香港醫務委員會	156
預防及控制疾病	157
長者醫療服務	159
健康推廣及規管	160
中醫藥	160
退休保障及勞工	163
退休保障	163
勞工	163
職業安全及健康	164
婦女	165
城鄉共融	166
宗教	166
地區經濟	166

第七章

優化管治 簡政放權

168

引言

168

政策措施

170

行政立法關係

170

地方行政

170

公共選舉

171

行政長官高峯會及委員會

171

政府架構重組

172

公務員

172

 設立公務員學院

173

中央政策組

173

效率促進組

173

委員會和基金

173

推廣《基本法》

174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74

法律改革建議

174

人權

176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77

保安反恐

177

加強肅貪工作

179

緊急支援

180

電子政務

180

第八章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181

引言 181

政策措施 182

「青年發展委員會」 182

青年參政 183

青年議政 183

青年發展 183

青年宿舍 185

第一章

施政綱領

總序

今天，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成就非凡。這印證着許多代港人努力奮鬥的寶貴成果。然而，要讓香港的成功故事延續下去，必須解決影響着社會各方面發展的因素和年輕一代所面對的前景問題。

本屆政府深信香港在法治、自由、制度、人才等多方面底子豐厚。回歸20年，我們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實現了高度自治，既有背靠祖國的優勢，也享有兩制的特點。政府會一如既往與大家一起努力，抓緊國家發展和其他機遇，為香港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及發展優勢。香港有不少民生議題，必須由社會共同解決，改善情況。我們深信只要大家對前景重拾信心，用互諒包容的態度尋求共識、化解難題，定可一起再創高峯。

我們的願景，是讓所有生活在香港的人都感覺幸福、有希望，都相信香港是個有發展、公義、法治、安全、富足、仁愛和管治得宜的城市。要實現這願景，我們必須團結廣大市民，攜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為下一代創造希望和構建更大的發展空間。為達致「以人為本」的施政

理念，本屆政府着重「聆聽」、「關懷」、「行動」，力求加強與市民聯繫，急市民所急。我們也重視「創新」、「互動」和「協作」，務求施政更貼近民心，從而促進社會和諧及增強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新一屆政府引入了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和理財新哲學，努力完善施政。

我們的管治新風格包括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鼓勵公眾參與，實行與民共議；在選拔管治團隊及法定和諮詢組織的成員方面，廣納賢能，用人唯才；提高政府資訊及數據的透明度，包括研究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作為社會政策研究及市民參與議政的基礎；並以客觀研究和實證為基礎，從事實出發，憑着力求創新的作風，持續檢視和改善現行政策。

政府傳統上擔當公共服務提供者和監管者的角色，但未必能為市民提供最貼心的服務，而規管亦可能為商界帶來營商的不便。政府日後會更好地擔任促成者，以政策目標為依歸，更好地統籌和促進跨部門合作，盡量提供一站式諮詢和服務，優化效益，造福社會。在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和對外關係方面，政府會擔當推廣者，積極聯同相關機構和業界代表，進行「政府對政府」的游說工作和促進人民往來，加強特區與海內外聯繫，提升香港的亞洲國際都會地位，並吸引海內外企業及人才落戶香港。

為了促進經濟發展，提升競爭力，政府的理財新哲學是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

針，明智地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我們深信一套正確進取的理財哲學是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

這是第五屆特區政府的首份施政綱領，開列共251項新措施，以及469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以回應社會訴求、改善民生及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我們會貫徹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與廣大市民攜手同行，建設更和諧美好的香港。

第二章

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

引言

香港多年來一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我們奉行簡單及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為了進一步促進經濟發展和提升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稅務措施，重點支持產業發展和引導經濟活動。

香港的國際聲譽，亦建基於獨立的司法制度、法治精神、高效廉潔的政府、多元包容、言論和新聞自由等核心價值，以及對人權和自由的高度尊重。我們定會竭力鞏固這些優勢，令市民對政府廉潔守正和施行良好管治更有信心。我們亦會致力與各界加強溝通，促進理性討論，重建社會互信，為妥善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締造良好的氛圍。

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會繼續為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提出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及理財新哲學作為良好管治的基礎。管治團隊將上下一心，貫徹行政長官的理念，務求施政更貼近民心。

政策措施

鞏固優勢

《防止賄賂條例》

- 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政制改革

- 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檔案法

- 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當法律改革委員會經廣泛諮詢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現階段，政府會繼續加強檔案管理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司法獨立

- 全力支援和配合司法機構在資源上的需要。政府與司法機構計劃在中環新海濱興建一座高等法院綜合大樓，以及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解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新措施)

注入新風

管治新風格

- 推出「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先以招募青年委員為目標對象，並選定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委員會作為第一批吸納自薦青年委員的諮詢組織。（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提高政府資訊及數據的透明度，包括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作為社會政策研究及市民參與議政的基礎。（所有政策局）（**新措施**）

政府新角色

公共服務提供者

- 提供可靠、專業、合乎成本效益的服務，並善用科技，以人為本，便利營商。因應服務使用者的經驗和需要，我們會本着以人為本及共同協作的原則，設計和改善公共服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註)：有關其他政府作為監管者、促成者和推廣者新角色的措施（例如：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推廣內地事務），請參閱施政綱領中其他章節。

理財新哲學

落實稅務新方向 提升競爭力

- 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第三章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引言

隨着來自世界各地及周邊經濟體的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保護主義抬頭，香港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創新，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為本港優勢產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新一屆政府會積極牽頭和協調統籌以上工作，並透過改善對外事務及拓展海外辦事處網絡，強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合作和貿易伙伴關係。政府亦會鼓勵業界參與其中，務求把握好當前機遇，發展多元經濟。我們要積極參與國家重大建設規劃，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互補優勢，為國家建設作出貢獻，為香港的發展尋找機會。有關措施不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全球航空樞紐及國際航運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亦為不同的企業和專業界別，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帶來新機會。

金融發展方面，我們會積極強化本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同時亦會促使規管架構現代化，鼓勵企業豐富其金融產品和業務，並在發展市場與保障

存戶、消費者、投資者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並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在這方面的合作，以及優化市場基建。

此外，我們有必要持續開拓土地資源，包括為商業設施及工業發展提供經濟用地和空間，以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必須繼續投資於世界級的基建，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加強競爭優勢。

創新及科技對促進社會發展、構建多元經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我們會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將香港打造成國際創科中心，並透過跨界別合作，達致建設智慧城市的目標，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務，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我們會繼續擔當積極推動者和促進者的角色，提供優質的硬件及軟件支援，讓持份者在有利的環境下，發展和應用創新及科技，並有策略地吸引創新機構落戶香港，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的經濟更全面和穩健發展。

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充足及優質的人力資源。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釋放本地勞動人口潛力、提升本地人才質素並吸引外來人才。為抓緊國家和本地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將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從高層次統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政策措施

金融

貨幣穩定

- 國際貨幣體系變數與風險日增。地緣政治複雜多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亦對環球資金流向構成影響。作為一個細小而極度開放的經濟體，一個穩定及具公信力的貨幣制度至關重要。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為香港經濟帶來動力，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仍是最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貨幣制度。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結構健全和維持香港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體系的信心，提升香港貨幣政策的公信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加強監管部門之間的恆常溝通，及時更新處理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的應急方案，分享對金融安全的分析結果和相關防險措施。同時，充分運用現行諮詢機制和按需要引進新渠道，與業界交流對金融安全的看法和應對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有關法例，以優化現時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監管制度，使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並增強其紀律處分機制。此舉將有助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並維持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協助保險業監管局籌備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實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相關法例，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啟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服務經濟

-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我們還會加強與業界合作，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令監管和合規程序達至國際標準之餘亦能便利營商。我們亦會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並會研究接納更廣泛類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政府提供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金融中心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以成員身分積極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工作；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銀行業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以及財務風險承擔限度訂立規定，以按照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要求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以及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備存實益擁有人資料，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修訂法例，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以便履行國際責任，包括與相關地區進行自動交換稅務資料。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使香港的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工作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透過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接觸所有上市公司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並以適切的個案研究、培訓教材及實務指南，為上市公司董事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誠信管治培訓，並向上市公司提供防貪意見。（廉政公署）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除了更好的利用目前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我們會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項目的金融服務中心，鼓勵長線資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融資，以及企業在進行跨境業務時多利用香港的保險及風險管理平台，並增強香港和內地在區域上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通過現有與內地合作的平台，為香港金融機構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包括探討進一步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各類合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以及增加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的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豐富香港的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政府會配合立法會的審議，落實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安排及這些公司的運作及程序細節，提升香港基金業的競爭力。政府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人才培訓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包括為畢業生和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及公眾教育，以加深社會對這兩個界別的認識，吸引新人入行，並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領導委員會」

- 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及前瞻性建議，並察悉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以促進貨幣穩定、金融安全及市場質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向金融發展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金融創新

- 鼓勵香港金融企業與時並進，參與金融創新，包括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監管機構會透過「監管沙盒」等模式，讓金融機構試行新的金融科技應用，以加快推出新服務的時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探討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可行性，以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彰顯政府推動可持續性經濟發展的決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新措施）

航運及物流

- 為應對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並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會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攜手制定全方位策略，包括研究和實施利便海運業營商的政策，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海運業的人才發展，及舉辦外訪和推廣活動，與海外及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和促進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包括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船舶融資、船舶管理、船舶註冊等）的發展，並引進知名外地海運企業來港投資。（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發展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商事仲裁中心的地位，並積極及廣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海事處將透過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海外和內地的船東發出船舶註冊文件，讓外地的船隻在香港註冊後能盡快啓航。（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與業界研究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利便大型貨輪進出香港港口。（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將繼續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並要確保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成及完善相關配套，以提升香港空運和陸路運輸量，為迎接物流及航運業的機遇做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及海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透過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收集主要持份者就有關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以及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協助機管局在發展三跑道系統時，強化其工程及顧問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系統。（廉政公署）
 - 在三跑道系統啓用前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

- 繼續與國家民航局在空域管理上緊密合作，以期循序漸進地達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容量；以及
 - 繼續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的容量，以應付航空交通的迫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提升空運貨物處理能力：
- 支持機管局發展機場島南貨運區以拓展轉運、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發展及其高價值溫控貨物處理能力，以把握跨境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培訓樞紐：
- 在培訓及提升民航能力方面，加強與國際航空組織及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區內民航能力和安全意識；以及
 - 機管局已成立的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旨在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首批課程已於2017年4月推出。學院亦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簽訂了協議合辦航空運輸管理課程，預計在今年年底推出。（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繼續推展工作，成立獨立於民航處而附設於運輸及房屋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確保民航意外調查的中立性。（運輸及房屋局）
 - 立法會於2017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利得稅寬減，吸引公司來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政府會與業界合作，加強宣傳，推動飛機租賃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 發展高增值旅遊，開拓生態旅遊、文化文物創意旅遊等，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旅客來港消費，並且繼續提升旅遊配套設施，加強人才培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協助旅遊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帶來的機遇，包括推出「一程多站」產品，吸引更多過夜旅客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進行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關注旅遊業界面對的監管、人手及基建配套等問題，亦明白旅遊業界多年來對成立旅遊局的訴求。在考慮改組政府架構前，已由財政司司長召開旅遊事務統籌高層會議，以加強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發揮協同效應，促進旅遊業全面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繼續推展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設立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不同類型的世界級盛事，在吸引旅客來港的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提升生活質素。政府會積極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並會扮演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把香港建設成國際盛事之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維持及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高端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1年落成後，計劃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Wi-Fi連通城市」計劃及其他措施，在香港不同地點繼續增加免費Wi-Fi熱點，方便市民和旅客。（創新及科技局）

專業服務

- 擴展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方的工作，為專業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以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CEPA框架及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根據2017年6月28日簽訂的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繼續與內地就專業人員資格的互認，以及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進行磋商。（發展局）
- 持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工商及專業團體合作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及粵港澳大灣區）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國家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發展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透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根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實務守則。（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透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律政司）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律政司）

-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至今，我們已向17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知名機構提供空間，而有關機構已經確認接受。（律政司）
 - 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協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我們會與持份者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展開討論。（律政司）

建造業

- 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廣香港建築業界及有關專業人才的優勢（包括熟悉國際建築標準，以及擁有設計、項目管理、基建維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提供達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並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市場。（發展局）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繼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並在2018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透過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在預製場先完成人手密集的工序，使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得以提升。（發展局） **（新措施）**
- 政府除了於2018年開始在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之外，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士，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有關技術。（發展局）
- 建造業議會新設立的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提供本地及海外嶄新技術資訊並協助中小企引進使用。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及安全表現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發展局）

提升政府主要工程項目管理能力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政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事宜。（發展局）
- 參考海外經驗，研究成立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持續提供高級領導人才專業培訓，讓政府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能夠以世界級水平的技能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就工務基建工程採用的主要材料的品質控制，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強化其防貪措施，並加強相關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和能力。（廉政公署）（新措施）
- 繼續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在推行「新工程合約」項目時，優化工程合約招標和管理的防貪措施。（廉政公署）
- 於2016年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嚴格控制工務工程成本及提升項目管理表現，致力減低項目超支或延誤的風險。（發展局）
- 加強成本控制及工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並繼續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進公平競爭，讓更多承建商能參與公共工程。（發展局）

檢測和認證

- 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按市場主導的方式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發展和協助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紡織及製衣業

- 透過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業界合作，繼續推動開發新物料和先進生產技術，以支持紡織及製衣業的高增值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再工業化

- 預留五億元啓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其中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及擴大現時的「實習研究員計劃」，以培育更多科技人才；並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先進製造技術尤其是「工業4.0」的培訓。（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透過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的「知創空間」，繼續推動把科技創意轉化為工業設計或產品，培育本港的初創文化並支援「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中小企

- 政府會設立跨部門平台，推動電子商貿。政府亦會積極鼓勵流動支付渠道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政府會檢視由政府運作或作擔保的基金，持續改善基金的運作，拆牆鬆綁，以更好地支援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

- 謀劃建立重點科技合作平台，在香港有科研實力的範疇，例如生物科技，引進國際知名的大學、研發機構和科技企業，結合本地科研力量，合作進行具前瞻性和惠及社會的研究項目，匯聚世界頂尖人才，並提升本地科技人才的水平。（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配合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議，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按擬議土地用途規劃繼續進行法定規劃程序。（發展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租戶／培育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工業邨進行初步規劃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 透過創科創投基金，促進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參與和支持政府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在園區外提供約二萬平方呎的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進一步支援創科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利便自動駕駛車輛在合適地點試行。（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展開有關車輛安裝車內裝置的可行性研究，以便更有效管理交通及隧道繳費安排等。視乎可行性研究及與持份者討論的結果，會探討可否由不同種類車輛的車主自願為其車輛安裝車內裝置。（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安裝可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付費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開發綜合交通流動應用程式，讓市民可一站式地搜尋步行、駕駛、公共交通及實時交通資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究在採購安排中加入創新及科技為相關要求，不單以價低者得為考慮，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研究各界對顧問報告的意見，以期在今年內公布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藍圖；並投放資源，立刻推展以下項目，為發展智慧城市構建關鍵的基礎建設：
 -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促進直接面向市民和消費者的新經濟服務模式，為推行智慧城市提供關鍵的數碼基礎建設；
 - 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能燈柱」試驗計劃，提供便捷訊息服務及收集各類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和交通管理，亦為香港將來發展第五代（5G）流動通訊服務基礎建設作出配合；以及
 - 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務求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及跨部門「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創科措施及智慧城市的項目，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推進香港的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善加利用預留的五億元，促進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透過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鼓勵九龍東的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有助減低交通量。現時區內超過一半的時租泊車位實時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發展局）
- 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支援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發展局）
- 進一步在九龍東推展與智慧城市發展有關的概念驗證測試，包括試驗在路邊上落貨區設置監察系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多功能智能燈柱、智慧垃圾箱系統、能源效率數據系統和實時修路工程資訊的分享等，以探討不同創新概念的成效、推行方式和策略。（發展局）

-
- 繼續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研究範圍的重要一環。研究課題包括設有地理信息系統功能的共用數碼平台、樹木健康預警系統、資料探勘技術及環境空氣質素預測等。（發展局）
 - 更新香港科學館的常設展覽，以及加強科學館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創意產業

- 與公務員培訓處合作，並聯同效率促進組，將創意及設計思維引入作為首長級人員培訓計劃的重點，與政府內的主要公共服務提供者重新設計工作流程和與市民的溝通渠道，應用好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滿足市民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投放資源，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特別是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以及提升社會整體對創意思維及設計能力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增撥資源予香港設計中心，協助政府推行多項措施，鞏固香港為亞洲設計之都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旅遊發展局和相關機構加強合作，把「設計營商周」與旅遊結合，進一步提升此年度盛事的規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與其他海內外設計城市的聯繫，推廣香港作為創意樞紐的地位，並為香港開拓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積極探索如何讓青年設計師充分利用深水埗傳統的服裝布藝基地，創造新的協同效應，帶動本土經濟，豐富地區的旅遊資源，幫助香港時裝設計發展更上一層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用，推動本地電影業有更長足發展，為電影製作或後期製作培訓更多專業人才，協助業界更有效回應市場所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與電影界合作舉辦電影業培訓課程，落實海外深造計劃，以加強電影業人才在本地和海外的培訓機會；繼續組織業界代表團往「一帶一路」地區，推廣香港的電影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培育本地電影人才和拓展觀眾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在合適發展項目中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電影院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可行措施，為香港出版商在內地拓展市場空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知識產權

-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 致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 持續推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使企業在獲取和管理商標的國際註冊方面可節省時間和成本；以及
 - 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考慮修訂《版權條例》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推動把光纖網絡擴展至偏遠地區的鄉村，進一步提升較高速度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就相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意見，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以及促進本港廣播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聯同通訊事務管理局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年至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作出決定，並落實有關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整理和分析在加強人對人促銷電話規管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有效而適合香港的規管模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改善規管架構

- 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專用撥款，以支持其訴訟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農業

- 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鼓勵業界善用為數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繼續積極打擊拖網等非法捕魚活動；以及
 - 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促進工廈空間的使用，進行科技化或機械化的農業生產，包括應用水耕及水產養殖等新農業科技，以及更積極推動新農業科技的研究及推廣。（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開展「農業優先區」研究；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因應《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開展研究以制訂適用於本地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同時聯繫獸醫業界及漁農業界，協助他們利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為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開展獸醫服務的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稅務新方向

- 擬備法例，以期在2018年內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 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提供誘因予企業增加科技研發的投入。（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今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稅務新方向高峯會」，就促進經濟發展的稅務措施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拓展香港的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創造空間

- 透過民官商三方協作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提供平台讓已活化工廈和商廈業主撥出樓面並收取優惠租金，以提供共用工作空間或創作室，從而支持新興行業的初企及青年人創業，以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配合上蓋發展。（發展局）

支援經濟發展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內地及對外事務 全面推廣

- 行政長官和相關主要官員，將定期組織商貿代表團，帶領專業人士及商界到訪不同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強化「政府對政府」的對外事務聯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善用「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彰顯和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並以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為重點區域。具體而言，我們將推動政府層面和企業間的溝通和合作，促進不同界別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包括集資融資、商貿物流、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等；
 - 與東盟在2017年內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並加強香港與東盟國家的聯繫，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東盟市場以及進一步強化香港的區域貿易樞紐角色；以及

-
- 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及就個別行業簽訂貿易協定，以加強與有關國家的雙向貿易往來、投資流動和人才交流，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重整支援「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架構和安排，包括改組現有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為香港的工業及貿易事務，包括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出謀獻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積極跟進與內地簽訂《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並成立聯合工作機制，以加強溝通並監察協議的執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投資，以及海外經濟貿易園區建設，攜手開拓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探討完善內地和香港就「一帶一路」投資合作方面的溝通機制，包括研究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信息分享平台，讓兩地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切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參與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包括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項目查考，和商貿配對功能，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峯論壇和其他大型推廣展覽，以及特別為青年企業家和專業人士推行的個別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計劃在東盟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進一步強化在東盟國家的貿易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進一步加強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鼓勵企業及投資者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商機，使香港成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發展基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物色特定行業中有潛質的企業，吸引其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繼續吸引全球的初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創業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為在港的海外／內地企業及投資者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把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易名為「推動大灣區建設及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並加強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和部門，積極推動香港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任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和利便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CEPA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合作機制，並與四川省商討建立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動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 研究放寬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就業、求學或旅遊等方面的簽證要求，以期一方面促進香港與相關國家的合作交流，另一方面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保安局）（新措施）
- 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尋求相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香港已經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有關協議。（保安局）

-
- 把握亞洲對葡萄酒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發展並盡快分期推出「貿易單一窗口」（第一階段預計在2018年年中實施），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貨物出入口貿易文件，藉以提高貨物清關效率，便利香港進一步拓展商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人口政策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規劃藍圖，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政策局）

培育人才

- 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視、統籌及推動策略和措施，協助發展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以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延長工作年期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各相關政策局）
- 教育局正研究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教育局）

加強對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繼續以較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已完成市場調查，並參考結果，發展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推出「職場再出發」課程系列及實戰系列活動，協助較年長學員自我裝備，發掘合適工種。（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資料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透過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以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7/18學年開始，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教育局）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勞工及福利局)
- 提供額外資源予開辦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 進行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推行「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
(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其工作與家庭角色。
(勞工及福利局)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 繼續增建公營房屋單位，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為加強家庭凝聚力，香港房屋委員會繼續透過各項「天倫樂計劃」鼓勵年輕家庭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一同或就近居住，建立家庭支援網絡，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繼續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檢討及評估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整體成效，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另外，為加強在社區設置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政府將：
 - 透過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涉及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之用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以及
 - 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內規定增設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食物及衛生局）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
(保安局)

- 再培訓局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並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包括：
 - 為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並開辦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為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提供諮詢服務；

 - 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 繼續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以及

 - 安排「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在成功完成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申領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同等認可資歷的證書。(勞工及福利局)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推行各項人才出入境計劃，並作適時檢討，以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已就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展開顧問研究。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發展。研究預計在本年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促進國際學校發展，以加強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

第四章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引言

我們深信人才，尤其是青少年，是關係到香港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

我們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透過學習，青年人可以發掘自己的才能，培養本身的興趣，提升多方面的能力，準備將來一展所長，貢獻社會。

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即時增加36億元每年教育經常開支，由2017/18學年起，在教育體系（包括幼稚園、中小學、特殊教育及專上教育）推出一系列優先措施，以改善教育質素，並為學生、老師、家長和學校創造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和高質素的教與學環境。我們會繼續就其他範疇進行檢視工作，並邀請教育專家，包括了解前線教學人員情況的專業人士參與，確保教育政策的制訂由專業領航。

政策措施

簡政放權 全面減壓

- 政府會檢視多項教育範疇，包括通過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檢視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藉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為教育界「拆牆鬆綁」，以達致簡政放權，並為學生、教師及校長全面減壓。（教育局）（新措施）

教育新資源

- 由2017/18學年起，政府已增加每年36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在教育體系推行一系列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教育局）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 為培育年輕一代，我們會邀請教育專家領航，進一步檢視和跟進下列事宜：
 -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建立教學專業階梯，既認同教師在某科目的專長，亦鼓勵教師學習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門技巧，並研究學位化教師政策；

- 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加強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世界視野、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包括文化、藝術、體育、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等，並啓發學生的創新意念；
- 檢視全港性系統評估制度和校本評核，改善教與學水平；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並透過加強商校合作，應付香港人力需求；
- 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
- 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為教育界「拆牆鬆綁」，騰出更多教育政策研究和交流的空間；
- 重視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以及
-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在研究及興建宿舍方面的撥款資助。（教育局）（新措施）

-
- 成立專責小組，並邀請教育專家，包括了解前線教學人員情況的專業人士參與上述檢視工作。政府亦會加強研究，協助教師和學校提升專業水準，持續改善教學方法及策略。（教育局）（新措施）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 行政長官會在2018年第二季主持一年一度的「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峯會」，邀請教育界各持份者，包括前線教師出席，共同規劃未來。（教育局）（新措施）

幼稚園教育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已由2017/18學年起推行，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並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以及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 由2018/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教育局）

- 把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至2021/22學年為止，讓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下的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政府亦會展開有關幼稚園教師薪酬安排的研究，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教育局）
- 繼續加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包括舉辦粵深港澳幼兒教育論壇，深化香港、內地與澳門在幼兒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教育局）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將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改善學校硬體及軟件建設，包括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以締造更佳學習環境。由2018/19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校，以支付相關的日常開支。同時，亦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按需要分階段為相關設施安裝空調設備。直資學校亦會因此而受惠。（教育局） **（新措施）**

-
- 提供五億元非經常撥款，由2018/19學年起每年撥出約5,000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未來十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教育局）（新措施）
 - 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提升教育質素，造福學生。在這項措施下增設的所有教席皆為學位教席，不過，在建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階梯的檢視工作完成前，有關教席不會用於計算晉升職位。（教育局）
 - 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提升現有「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有關的改善工程項目已於2017年暑假展開。此外，目前28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有四所已透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空置校舍作重置。（教育局）

- 試行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教師將參與約一至三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第一期計劃將在2018年4至6月展開，共設兩項主題，包括「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別於芬蘭及澳洲舉行。（教育局）
- 為加強支援小學英語學習，語常會將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小學提供津貼，以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等方面。（教育局）
- 語常會將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教育局）

-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優勢，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讓學生認識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相關國家和城市的發展和機遇。措施包括製作適用教材、增加學生學習外語的機會，並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進一步推動學生到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海外國家進行考察和交流，包括參與服務學習及沉浸英語體驗活動等，以增強學生與這些國家的人民溝通的能力，並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對發展「一帶一路」可作出的貢獻。（教育局）
 - 為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穩步回升時持續發展，會繼續實施紓緩措施，包括容許在2013/14至2017/18學年期間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資助中學，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2018/19學年，並會繼續與持份者商討逐漸回復2013/14學年前每班人數的安排。（教育局）
 - 為應付小一學位預計在2018/19學年高峯時的需求，繼續實施彈性措施增加公營小學學位供應（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學生的人數），並透過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進一步分流跨境學童，及在邊境地區採取適當的交通及保安管理措施，為年幼跨境學童提供便利安排。同時，與持份者商討高峯期後穩定小學教師團隊的安排。（教育局）

- 繼續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特別為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在有需要時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教育局）
- 配合推動STEM教育發展，除了已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課程，以及向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外，更會加強小學的計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及編程教育（coding education），並為學校領導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STEM教育的進深培訓課程，同時會持續為教師舉辦STEM教育論壇和專業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教育局）
- 推動學生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會盡早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並繼續加強師資培訓以支援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科目的教師，以及讓中小學生能欣賞及傳承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亦會繼續更新和優化中國歷史科及世界歷史科的課程內容。同時，會提供活化課堂的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有關《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概念的學習元素，一直蘊含於中小學課程內。教育局會鼓勵學校加強校本規劃，持續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校長／教師培訓、生活化的學與教資源、多樣化的學習活動等，讓校長／教師和學生全面認識《基本法》。（教育局）

-
- 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大部分公營學校已按計劃完成建立無線網絡校園工程。由2017/18學年起，提供一筆額外經常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教育局）
 - 配合課程更新，繼續採用多元化策略為中小學生提供充足的內地交流機會，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和文化的認識，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並親身體會國家多方面的發展，思考香港和國家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預計到2017/18學年，每年可提供逾100 000個交流名額，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資助內地交流機會。（教育局）
 - 跟進在2015/16學年開始推行的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專項津貼及專業支援。在2016/17學年底，共有約620所香港學校參加了姊妹學校計劃，超過預期目標。教育局將在2017/18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及建議未來發展路向。（教育局）

- 繼2015/16及2016/17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50%分別增加至55%及60%後，在2017/18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65%。教育局會加快落實學位化教師政策，以期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
- 由2016/17學年開始，讓學校選擇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在2016/17及2017/18學年，共約320所公營中學已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會因應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在2017/18學年進行檢討。（教育局）
- 繼續為中學提供支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相關輔導服務；亦透過區域發展網絡，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推動更多工商機構為學生舉辦事業探索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升學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教育局將在2017/18學年委託顧問，全面檢討生涯規劃教育及商校合作計劃，以制定未來路向。（教育局）

專上教育

- 邀請教資會就現行支援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策略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進行檢討，以確保高教界所進行的世界級研究既得以持續，亦能滿足香港的需要，有利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視乎檢討結果，我們將在未來提供額外資源支持高教界的學術和研究發展。（教育局）（新措施）
- 為培育更多本地研究人才，將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當中的投資收益將用以向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金額相當於他們所繳交的學費。（教育局）（新措施）
- 為加快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宿舍建設工作，將設立120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以補足所有尚欠的宿位。（教育局）（新措施）
- 由2019/20學年起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恆常化，繼續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發展。（教育局）（新措施）

- 由2017/18學年起，向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入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位的學生），提供每年30,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並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5,000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教育局）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在2018/19學年起恆常化，同時將每屆約1 000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由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13 000名學生受惠。（教育局）
- 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五億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教育局）
- 於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已增加至每年4 600個。到2018/19學年，有關學額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繼續推行試行計劃，讓本港副學位畢業生可選擇到福建省的華僑大學升讀銜接學位課程。（教育局）

-
- 繼續鼓勵「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繼2016/17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加十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後，我們於2017/18學年，以私人捐款提供各十個「一帶一路」獎學金名額予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教育局）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由2017/18學年起，把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恆常化。政府會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政府會檢視統籌主任的實施情況，包括職級及教學工作量方面的安排等。（教育局）
- 建基於已經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推行的自閉症學生支援模式，我們會在2017/18學年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有一般至高能力的自閉症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逐步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服務。（教育局）

- 由2017/18學年開始，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也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教育局於2017/18學年起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教育局）
- 繼續評估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及措施的成效，並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完善有關支援措施。（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學及專責人員人手，並增撥資源，以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的支援。（教育局）
- 繼續透過新成立的資優教育基金，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10至18歲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術及非學術的特別培訓和個人輔導。同時，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使學校能發掘更多人才，豐富本港人才庫，增加香港的競爭力。（教育局）

-
- 衛生署正展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衛生署預計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落成及全面投入服務後，可縮短輪候時間。作為新測驗中心落成前的過渡措施，衛生署將會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預計臨時測驗中心可於2018年年初投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積極為職業專才教育提供更好的硬體配套和政策，包括支持職業訓練局的校舍擴建。政府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的現代化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業訓練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教育局）
- 研究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種類，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人力資源推算」配合，集中培訓及再培訓各行業所需要的勞動力。（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由職業訓練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作為國際廚藝卓越中心，該學院旨在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國際廚藝學院大樓預期於2018年落成，將為學生提供更先進完善的培訓，為他們日後在國際化的餐飲行業發展作好準備。
(教育局)
- 繼續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入讀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教育局)
- 探討選用一幅位於大埔的土地，供建造業議會興建多層校舍，以培訓更多優質而專業的建造業從業員，配合業界採用嶄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以及吸引更多新血。
(發展局) (新措施)

資歷架構

- 向資歷架構基金額外注資12億元，以持續支援不同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和資歷架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從而推廣終身學習以應付香港的人力需求。(教育局) (新措施)

-
- 積極參與國家制訂資歷框架的工作，分享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並繼續探索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發展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從而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和認受性，及支援進修人士和勞動人口的流動。（教育局）

持續進修

- 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15億元並優化基金的運作，包括擴闊基金課程範疇，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

第五章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要解決眾多香港人面對的居住問題，必須持續開拓土地。除了為市民提供安居之所，我們也要有足夠空間讓工商業發展，並讓我們設置政府及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和公共空間等，以及促進創新科技和新興行業發展。

土地規劃和發展往往需時十多年。在土地供應的工作上，我們不能只靠單一方案，而必須多管齊下並持之以恆。各個短、中、長期土地供應項目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住宅單位。我們會繼續全力增加土地供應，並執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所訂定的全港發展策略，以應付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未雨綢繆，為未來建立足夠的土地儲備。此外，為推動公眾就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並建立共識，我們已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務求以全面、宏觀的態度檢視土地供應來源，與社會各界共同考慮各種開拓土地方案的可行性，共建可持續發展、宜居宜業的香港。

我們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推算未來的房屋需求，並通過多項措施增加房屋供應。我們也會研究如何完善置業階梯，切合不同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讓市民得以安居。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高效的多元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公共小巴、的士等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益、減輕加價壓力。除此以外，我們會繼續創造「行人友善」和「單車友善」環境，方便市民以步行或騎單車作為「首程」或「尾程」以接駁公共交通，從而推動綠色出行。

我們正全面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

我們已在本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鐵路以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我們會落實上述研究所建議的措施，既發展鐵路服務，也繼續推進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讓乘客有多元選擇。同時，我們會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整體交通網絡。

為建設宜居城市，除了房屋和交通基建這些「硬件」外，政府會致力推動體育和文化藝術發展。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和現代化的康體設施和服務，提倡全民運動，並通過普及化、

精英化、盛事化，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風氣。在藝術及文化方面，我們一方面致力弘揚中華優秀文化，推動本地文化發展，同時亦積極吸引國際文化藝術匯聚香江。我們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為此，我們會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文化樞紐地位，培育和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並加強與海外和內地的文化合作交流。

要提升城市生活質素，環境保護和保育至為關鍵。政府將按照已經發表的五份藍圖所訂立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推展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促進生物多樣性、節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我們正積極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務求令香港成為更環保、更宜居的城市。

政府亦會加強保育鄉郊環境及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並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自然教育設施和服務。

政策措施

開拓土地

尋求共識

- 成立跨界別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並推動公眾就不同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從而建立共識。（發展局）（新措施）

更新發展策略

- 繼續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規劃藍圖，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按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在《香港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已完成「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現正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就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等四個策略性地區內具有發展地下空間潛力的地點，包括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制訂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我們預計於2018年就有關方案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諮詢市民意見。（發展局）

短期措施

- 於發展局規劃及地政科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即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務求在符合有關法定程序及技術要求的前提下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溝通。（發展局）
（新措施）
- 探討如何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通過仲裁方式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超過210幅具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並適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為更深入了解九龍東的商業機構的業務概況及需要，我們會就這些機構進行調查，包括一些從事藝術、文化及創意行業的機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駿業街遊樂場及翠屏河公園的建造工程，並推進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發展局）
- 九龍東現有28幢建築物已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為持續發展九龍東為一個低碳和智慧型社區，在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相關條款要求建築物設計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實時泊車資訊。（發展局）

中長期措施

- 制訂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致力於2018年內完成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調查及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全力推展建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全力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
 - 全力推展建設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全力推展元朗南已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的規劃工作，以期這些土地用於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藉以改善當地鄉郊環境。（發展局）

-
- 繼續進行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發展局）
 - 盡快完成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計劃的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工作，爭取早日開展岩洞的建造和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此外，根據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所騰出原址共6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的公眾諮詢結果，逐步推展下一階段工作，並就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遷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繼續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包括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以及選擇合適的策略性岩洞發展地區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和商業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為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於六幅政府土地推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及重建華富邨），並進行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該五幅位於薄扶林南土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展開。假如各項程序依期順利完成，最早一批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2025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進行中部水域南部填海造地的策略性研究，以探討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為未來主要依靠水路交通的用地發展創造條件。（發展局）（新措施）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逐步進行各項研究、發展及保育工作，包括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涵蓋東大嶼都會）、以及制定及推行大嶼山的自然、古物古蹟及文化保育措施，並繼續與相關範疇的組織及持份者協作。（發展局）

-
- 在大嶼山選定的先導地區，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運用不同資源推行一系列合適的鄉郊保育項目，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款項，並將邀請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申請。（環境局／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包括逐步展開馬料水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的地區諮詢和規劃及工程研究、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完成小蠔灣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當中馬料水填海工程會一併考慮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搬往岩洞後所騰出的現址的未來規劃，以期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的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發展機場北商業區（SKYCITY航天城）。機管局計劃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所酒店及一個糅合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酒店項目已完成招標，預計於2021年落成。零售、餐飲和娛樂項目已於2017年9月進行招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小蠔灣車廠用地發展項目，以及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其他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在觀塘及九龍灣匯聚市區轉型的動力。我們會將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發展局）
（新措施）
- 檢討位於勵業街近觀塘海濱的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將包括研究提供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的可行性。（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2020年搬遷後所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發展局）
- 已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預計於2018年完成相關程序。（發展局）

-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24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460萬平方米，令該區的總供應增至約700萬平方米。該區自2012年起出售的七幅土地可提供約共55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而透過重建或整幢改裝私人發展項目，亦將在未來五年增加相若的樓面面積。我們正推進九龍灣行動區研究和觀塘行動區研究。兩個行動區將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發展局）
 - 已完成首階段「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公眾諮詢，確立了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模式的大方向。現正進行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建議的詳細走線方案、車站和車廠的位置、日後延伸設計、營運和採購模式、成本以及財務分析等。預計於2018年就研究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牛頭角港鐵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繼續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網絡。（發展局）

- 為了令九龍東更適宜步行，除已規劃連接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和未來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外，我們會研究在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在近兆業街提供另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增長。（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發展局）（新措施）

善用工廈

- 研究重啓工廈活化計劃，提供誘因鼓勵舊工廈業主進行重建或整幢改裝，並探討如何在計劃之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例如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以及合適的社區設施，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發展局聯同有關政策局）（新措施）

-
- 繼續研究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如何利便部分工廈改裝較低樓層作非工業用途。（發展局／保安局）（新措施）
 - 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發展局）（新措施）
 - 針對個別舊工廈業權分散的情況，探討如何促進舊工廈加快集合業權包括檢視適用於舊工廈的「強拍」門檻。（發展局）（新措施）
 - 在針對以工業大廈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中，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繼續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執法力度。（發展局）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審視小型屋宇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房屋政策

長遠房屋策略

- 繼續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在規劃和基建許可及不會引致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適度提高住宅用地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以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進一步增加部門的人手及資源，以盡可能增加和加快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資助出售單位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2017年年初預售約2 100個新建居屋單位。若一切預備工作順利完成，房委會預計可在2018年第一季推售約4 400個居屋單位，這些單位預計於2018至2020年間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第二輪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即坊間俗稱「白居二」計劃）已於2017年5月結束。房委會會就計劃作全面檢討，以決定其未來路向。（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在將軍澳和屯門提供約600個新建資助出售單位。該批單位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預售，並於2020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並考慮各項方案，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將檢討「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的成效，讓經濟條件有所改善的公屋租戶自置居所，以騰出其公屋單位予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究容許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租其單位，以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家庭。（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港人首置上車盤

- 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在有適當土地供應，以及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的前提下，提供可以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重燃置業希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居民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 房委會在2016年展開了為期三年的計劃，為大約100個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及其他附屬設施，整項計劃預計在2019年完成。房委會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適時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屋邨。同時，房委會在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項目，以改善現有行人通道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環保設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同時應用「通用設計」概念，為不同類別的住戶，包括長幼傷健人士，提供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並加強屋邨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同時繼續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推進為11個受食水含鉛超標影響的公屋項目更換喉管的工作，盡快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現時，11個受影響公屋項目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已經完成，而住宅單位內的換喉工程已於2017年第二季全面展開。
(運輸及房屋局)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自住業主，為其高齡及需維修樓宇進行維修。與此同時，資助合資格業主提升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發展局／保安局）（新措施）
- 推出「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以增加對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的支援。（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第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以加強對舊樓業主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及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及檢討《工作守則》，加入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民政事務局）

- 跟進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須履行條例規定並適時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提高安全可靠程度。（發展局）
- 制訂法例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並加強人手進行工業樓宇巡查和執法。（保安局）
-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尤其對於舊式樓宇），以及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保安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以及
 -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發展局）

-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同時，支持該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便探討如何能提升其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潛力，從而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發展局）
 - 繼續推行「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向受強制售賣影響的舊樓業主提供適切的資訊及支援服務。（發展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交通運輸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當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將因應本港2030年以後的規劃方向，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鐵路

- 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其中，政府會爭取在2018年內就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諮詢公眾，並就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和北港島線展開詳細規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分別於2019年年中和2021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項目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 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包括專營巴士、小巴、的士的營運商等，於2018年舉辦一個多方交流會，讓公共交通界別的持份者能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推出試驗計劃，試辦新型專營巴士服務，即 (i) 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提供寬闊座位、不設企位、車廂設有更全面設施及停站較少的服務；以及 (ii) 中型單層巴士為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短途穿梭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每項新型服務可試辦一至兩條路線，預計在2018年年底至2019年年初開始陸續推出。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推出專營的士，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及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政府現正籌備所需的立法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推展運輸基建項目

- 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交通需求的變化，會適時推展運輸基建項目以完善本地的交通網絡。現正規劃而急須落實的道路包括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簡述如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擬建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西面接駁興建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東面接駁日出康城附近的環保大道。若將軍澳－藍田隧道建成後沒有跨灣連接路，則由將軍澳－藍田隧道出口往第86區及將軍澳工業邨時須途經寶邑路和多個交通燈路口，使將軍澳市中心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大埔公路（沙田段）是一條重要的主要幹路，連接新界東北及西九龍（經青沙公路）和荃灣（經城門隧道）。現時，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因此，我們建議落實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以應付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落實中九龍幹線項目，以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九龍灣及啓德發展區。這將有助提升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容量，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將來通車後，預計在繁忙時間取道中九龍幹線來往西九龍與九龍灣的車程約為五分鐘，與現時比較節省約25分鐘。（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一條新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以應付更大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有需要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十一號幹線項目可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從而提高通往機場道路網絡的穩健程度。當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將就連接北大嶼山與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道路交通

- 監督原定於2017年完工但因遇到未能預見的工地交接問題而出現延誤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研究可行方案，使繞道可於2018年年底／2019年第一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連同規劃中的T2主幹路及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將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致力改善現行的士服務的質素及經營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 紓緩港鐵系統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要求港鐵公司：
- 繼續推展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提升鐵路可載客量；
 - 監察繁忙時間的車站／月台人流，適時發布訊息提醒公眾；以及
 - 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分流繁忙時間的人流。（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邀請港鐵公司研究在全線列車提供免費Wi-Fi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 繼續推行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推展研究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及為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利用科技的協助，盡快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改善交通。（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現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更新現行票價調整機制下所用數據的建議，預計可於2018年上半年內完成商討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施行。（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政府會在現行三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延長牌照期及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推展翻新合適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及候船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方便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 落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並確定這類小巴在醫院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提供資助以便採用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軌道，令乘客得到更舒適的服務，以及減低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透過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安排，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包括：

-
- 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並研究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在有關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
 - 在全港選取兩個地區作試點研究及試行以創新的方法，締造寫意舒適的步行環境；
 - 參考外地經驗，優化設置於街道的行人地圖及導向標示板，並在2018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 增強「香港乘車易」的功能，讓市民可利用該應用程式，計劃及搜尋最佳步行路線。增強功能將於2017年年底推出，並在首階段涵蓋銅鑼灣的主要購物區；
 - 繼續在不同地區逐步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以及高架行人道項目的建造工程；
 - 繼續在旺角區推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在元朗，我們將爭取落實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項目，從而紓緩區內行人路擠迫的情況及改善行人環境；
 - 開展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

- 於2017年年底展開研究以檢討及改善有關機制，用以評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現有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我們已邀請18區區議會選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並將於2017年年底就這些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包括繼續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其中100個地點預計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改善工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和荃灣至灣景花園段（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發展局）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繼續提升香港與國際的交通連接，包括盡快推展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與機管局攜手合作，落實措施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繼中場客運廊落成啓用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餘下部分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
(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運輸協定（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在約6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已經與41個簽訂了民航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包括於2017年6月與以色列更新民航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沿線其他民航伙伴商討新的民航運輸協定及擴充現有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
(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同步通車；並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期早日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及推展各項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以期實現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
(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年底完成。
(發展局)

環境保護

能源

- 在2018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與電力公司合作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包括引入新節能基金及「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及擴大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及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環境局）（新措施）
- 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2018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政府亦會探討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在政府場所發展可再生能源設施。另外，水務署會依據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的結果，研究在香港水塘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行性。政府也會探討在香港建築物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及研究其中涉及的問題。（環境局）（新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綠色技術、排放標準及空氣質素指標

- 立法規定自2019年1月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推行計劃，試驗本地渡輪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推行計劃，試驗新政府船隻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新措施）
- 於2017年發出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2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試驗電動專營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環境局）

- 繼續推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並分別透過工作小組及公眾簡報會諮詢持份者和市民對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意見，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目標是在2018年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環境局）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及進一步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中期回顧，以評估粵港在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成果，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PM2.5）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空氣質素監察及污染預報方面的技術交流及培訓。（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透過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廚餘回收組，推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研究制定新的監管措施，包括首先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環境局）（新措施）
- 開展「惜食香港運動」的新階段，以維持推廣「惜食」文化的動力，同時促進在源頭減少廚餘及廚餘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包括透過「惜食香港運動」、「咪嗰嘢食店計劃」、在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減廢、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市民，以及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等項目，以培養「惜食」文化。（環境局）
- 計劃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從而增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廚餘回收量。（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外展隊，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教育公眾，並透過定期探訪向社區傳達最新及重要的環保信息，從而加強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以及在社區層面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更好的準備。（環境局）（新措施）
- 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立法建議，並與不同界別協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鼓勵行為改變，從而推廣減廢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分階段在全港推行「綠在區區」計劃。（環境局）
- 繼續透過涵蓋全港和地區層面的計劃，以及與區議會合作，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為回收再造活動提供基建支援、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環境局）
- 引入新服務，收集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按需要從全港各區的源頭直接收集廢膠樽，再運送到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從而提升回收作業水平和運作效率，以及更好地支援廢膠樽的收集和回收。（環境局）（新措施）

-
- 經諮詢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在回收基金下推出以業界需求為主導的「特定主題計劃」，以便更好地回應回收業界的需要和關注；當中包括於回收基金預留2,000萬元資助回收業界購買廢塑膠處理設備，及預留5,000萬元用作支援回收商購置壓縮車的新計劃，從而鼓勵回收商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收集可回收物料。（環境局）（**新措施**）

污染者自付、生產者責任計劃

- 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飲品玻璃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局）
- 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局）
- 就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擬備法例，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法工作。（環境局）

轉廢為能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 推行試驗計劃，為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及房委會下的商戶所產生的廚餘進行源頭分類和收集，然後運送至將於2018年年初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以推動工商業界妥善回收廚餘和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環境局）

- 促使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運作；並加快第二期的標書評審工作，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同時，繼續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招標工作。
(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完成招標工作並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環境局)
- 繼續就未來的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進行規劃研究，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 (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顧問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同時，我們將繼續鼓勵工商界和公眾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以推廣環保技術及服務的交流。(環境局)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 預留資源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不同部門的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以荔枝窩和沙羅洞作為試點計劃。（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將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局）
- 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作為本港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藍圖。（環境局）
- 配合立法會，以盡快完成審議《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環境局）
- 跟進草擬法例的工作，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 政務司司長繼續督導各政策局和部門，採取減緩、適應和應變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令2030年本港的碳強度較2005年的水平減低65%至70%，並逐步減少燃煤發電，以更潔淨能源取代大部分將要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以及進一步推廣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助達致《巴黎協定》的目標，即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的水平以上不多於攝氏兩度。（環境局）
- 利用已預留的二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以預留的1,000萬元，資助非牟利團體進行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及示範項目，以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節約能源

- 各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在主要政府建築物開始定期進行碳審計及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並就此已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環境局）
- 繼續推行「全民節能」運動，促進節約能源以應對氣候變化，包括邀請各界簽署《節能約章》，承諾在盛夏期間把旗下物業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關掉毋須使用的電器，以及選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環境局）
- 落實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環境局）

珍惜用水

- 為達致最早在2030年的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10%的目標（以2016年作基年），我們將推展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與業界及持份者協作；制訂法例強制使用已取得用水效益標籤的裝置；更廣泛使用自動讀錶系統以強化節水意識；建立「智管網」及更換及修復老化的政府水管以減少滲漏；以及推出針對私人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向物業業主和管理代理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市場發展相關專業、加強監測及執法，以及研究根據評估私人水管的流失量向業主收取水費，並就此修訂相關法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準備。（發展局）
- 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開展工程招標，並展開相關基建工程。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前期基礎設施工程已經開展，我們現正為香港供應再造水計劃制訂一個適合香港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發展局）

戶外燈光

- 繼續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並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識。（環境局）

美化維港

- 待為期兩年的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於本年年底完成後，政府會逐步落實當中的建議，計劃措施及工程以減少排放污染物至維港，改善近岸氣味問題，保持維港的水質和清潔。（環境局）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除了透過專項撥款推動特定海濱發展措施，政府會進一步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與社區同行，包括諮詢區議會及非政府組織，以先導形式開展其他項目活化海濱，當中包括考慮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合適的海濱用地，以供營辦適切的短期活動或設施。（發展局）（新措施）
- 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專責團隊，運用首階段五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發展局）

城市林務

- 建立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繼續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推廣植物多樣性，制訂城市樹藝作業備考。（發展局）
- 促進植物多樣化和營造社區空間，提升戶外空間質素，並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園境規劃及設計；以及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發展局）
- 推動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建構，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發展局）
- 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包括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及預期壽命，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概念。（發展局）
- 應用智能科技管理樹木，全面提升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質素和效率。（發展局）（新措施）
- 推行更有效的石牆樹風險管理策略。（發展局）
- 與褐根病專家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褐根病的診斷和預防研究，制訂更全面、主動和有效的管理策略。（發展局）（新措施）

體育發展

- 為協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體育比賽及活動，我們會選定及提升合適的體育設施作為競賽場地。（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優化現時資助機制以提供更佳支援，讓香港可爭取和主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國際大型體育賽事。（民政事務局）
- 全力推展「啓德體育園」計劃，期望在2022-23年度完成工程，以提供國際級設施推動體育全面發展，吸引更多國際級體育項目及賽事來港。（民政事務局）
- 建議開展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以2022年亞洲運動會為目標，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相關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用以制訂和推行代表隊訓練計劃；並為香港代表隊隊員提供津貼，協助球隊循序漸進提升成績，令他們有機會根據新訂的隊際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晉身精英項目。（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深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的策略及改善相關配套，包括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十億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提升本地運動員的國際水準。（民政事務局）

- 支援體育總會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及支持他們籌辦更多體育活動和國際賽事，並開展更多社區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根據「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陸續落實下列主要措施：
 -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加強場地配套、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活動、增強與特殊學校的聯繫，以及為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
 - 康文署會推出場地優先預訂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優先預訂在非繁忙時段使用指定的康文署體育館設施，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如訓練班及比賽；
 -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透過與相關殘疾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亦減省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

-
- 以雅加達2018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試點，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以及
 -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並提供資助，以便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處理有關殘疾運動級別鑑定的事宜、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目標是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運動邁向精英化。（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建議研究資助局及本地大學鼓勵與運動相關的應用研究，並對有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和支援。（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建議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900萬元，資助現役及退役運動員進修，以及向合資格的退役全職運動員發放一次性現金獎勵，協助他們轉型。（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以及共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上康樂活動。（發展局）
 - 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推動全民運動。（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公共康體服務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藉提供一個更有效率、便利及貼心易用的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繼續與內地合作構建「廣州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馬屬動物無疫區，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文化藝術

-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知名博物館及文化機構合作，舉辦更多大型展覽和教育活動及專業人員交流，以鞏固香港的國際文化都會地位。（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向不同規模的藝團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支持他們拓展海外機遇和推廣香港的文化軟實力。（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於未來六年提供撥款以延續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藝術人才，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支援藝團

- 為大型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及「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
(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

- 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的文化樞紐地位，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戲曲中心和藝術公園投入服務做好準備；
 -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包括策劃和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民政事務局)

- 推行加強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並配合融資以有機發展模式進一步推展文化藝術及相關設施（特別是世界級的音樂中心）。（民政事務局）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預計於2020年年底完成。（民政事務局）
- 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增闢展覽空間，以展示本地和國際藝術家的作品。（民政事務局）
- 繼續規劃並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與學校及社區團體合作舉辦教育活動，以推廣閱讀文化。（民政事務局）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文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通過由康文署、藝發局和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公共藝術活動，提升市民對各類藝術創作的認識和欣賞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公共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並更新常設展覽以拓展觀眾群。（民政事務局）

文化交流

- 繼續透過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表演、展覽、研討會和論壇等活動，推廣香港藝術文化及與各地交流，並推動「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工作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民政事務局）

文物及歷史

- 促進對香港歷史和文化遺產的體驗和領略。（民政事務局）

文物保育

- 研究興建一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以提升博物館在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文物方面的功能和地位。（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並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為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申請。（發展局）
- 推行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發展局）
- 繼續於荷李活道一帶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活動。（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

- 繼續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尤其是2017年所公布首份代表作名錄中的20個項目，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提倡包括「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核心公民價值，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和溝通，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及持不同觀點和意見的人士。（民政事務局）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推行針對賭博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及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延續與不同界別包括地區組織、商界、政府部門及青年團體等合辦的跨年度「全城・傳誠」倡廉計劃，並藉此加強向大眾（尤其是基層市民）宣傳反貪信息。（廉政公署）
- 就廉政公署在2019年踏入45周年的紀念活動開展籌備工作，包括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廣告宣傳短片，以及一系列以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年人）為對象的地區活動。（廉政公署）（新措施）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檢討配方粉的出口管制，並研究保障本地配方粉穩定供應的長遠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檢討和改善食物安全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其在進口食物數據收集、分析、風險評估及食物溯源方面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檢視及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包括有關食物內金屬雜質、有害物質含量及獸藥殘餘水平、食用油脂及熟肉，以及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等的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就減低食物鹽和糖的水平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食水安全

- 為恢復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政府會全力推行剛於2017年9月公布的「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措施包括：
 - 訂立香港食水標準及推行用戶水質監測工作，以檢討食水標準；
 - 加強規管水喉物料，亦加強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
 - 積極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協助物業管理人員妥善清潔和保養水喉及配件；
 - 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
- 在發展局內成立一個獨立專責小組，擔任水質規管監督的角色，並就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展開詳細研究，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
 - 成立一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食水安全事宜及有關規管制度的研究，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發展局)
- 我們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並繼續推行以下措施：就負責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的人士包括發展商、專業人士、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職責及其註冊制度等範疇諮詢相關持份者；檢討是否有需要監管水管物料供應商以及管制於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檢討控罪的罰則以期加強阻嚇力；以及優化審批水管系統的流程。我們會適時就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的修訂提出建議。(發展局)

市政服務

- 投入資源加強清潔環境，以及提升環境衛生，具體措施包括：
- 增設專責隊伍以加強執法工作，打擊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罪行；

- 把衛生黑點裝置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 加強監管和管理外判清潔合約；以及
 - 加強滅蚊和防治鼠患。（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聲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並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包括投放資源活化現有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透過自2013年起推行的五年資助計劃，持續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推進三管齊下的殯葬政策：
-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規管制度；
 - 加快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以及
 - 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活家禽業

- 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落實進一步的生物安全改善措施，以及加強預防禽流感的公眾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發展局／環境局）（新措施）
- 檢視及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以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並推動近水活動，改善社區環境，締造宜居城市。（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繼續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內地研究管理及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及加強合作。（環境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的堆填區能早日改作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藉以：
 - 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完成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檢討沙田、西貢、大埔、大嶼山、離島、屯門、荃灣、葵青、港島北、淺水灣及大潭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獸醫管理局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動物福利

- 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有法例，以及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第六章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引言

香港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亦應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過去，協助社會的弱勢社群一直是施政重點。新一屆政府會繼續通過各種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及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

政府亦會在扶貧委員會支援下，繼續推展扶貧工作。除了訂立及更新貧窮線，委員會亦通過關愛基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實施支援項目。貧窮線的分析顯示，自扶貧政策介入後，2015年的貧窮率為14.3%，較前大幅減低5.4個百分點，而貧窮人口已連續三年低於100萬人。

新一屆政府會成立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參考了《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多項建議，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安老服務及其規劃。我們亦會繼續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或家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其家長和照顧者。我們也會為兒童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在政策制訂的層面，我們一直通過家庭議會向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包括推出新一輪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對沖」安排，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以期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雙方利益的方案。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面對人口高齡化、長期病患和生活模式相關疾病個案與日俱增，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漲，政府會盡早制訂長遠醫療政策，為社會未來所需的醫療資源作出規劃，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未來五年，我們會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投入相應資源，藉此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減低住院服務的需求。政府亦會增加醫療人手，並通過跨界別（包括醫社教界別）、跨醫療專業的合作，鞏固及提升整體

醫療及衛生服務。香港的中醫藥業根基深厚，具有良好優勢。政府會積極從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的發展。同時，隨着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政府亦會大力推展醫療科研創新，鼓勵更多臨床應用，以提升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政策措施

扶貧安老助弱

扶貧委員會

- 檢視扶貧委員會的架構、工作優次及方向，以更好配合現屆政府的防貧及扶貧的工作，支援不同的有需要群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 行政長官會主持一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峯會，與持份者就制訂扶貧工作策略及方向直接交流。現屆政府的第一屆高峯會將於2018年年初舉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以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關愛基金

- 關愛基金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功能，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民政事務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新措施）
- 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繼續委聘協創機構在社會創新生態系統方面向社會企業家提供支援，與合作伙伴商議籌劃及推行協同創效項目，向商界推廣「創造共享價值」的理念，以及維持公眾對社會創新的認識和支持。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將推出新措施，包括：
 - 與提供共享工作空間的業界合作，一起為初創社會企業家及企業提供支援；以及
 - 探討以股權投資或貸款擔保等籌資工具開拓新的資助模式，以配合社會企業家不同的資金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 繼續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包括在2018年年中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密切監察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協助低收入家庭

- 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改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三年至2020-21年度，以繼續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讓基金持續營運，以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紓緩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支援弱勢社群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分階段為三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約300個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為期三年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2 000個減免名額，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以持續推動跨界別協作，扶助弱勢社群。注資款額將平均分配予基金的恆常部分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招募更多寄養家長。（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加強共享親職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勞工及福利局）
 -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繼續支援病患者及其家人。（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新啓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推廣關愛及義工文化，我們將繼續強化義工網絡和配對平台。（民政事務局）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 為殘疾人士籌備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學前康復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繼續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待完成全面檢討後，將有關服務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範圍，並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並且豁免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以及
 - 透過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常規化。（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支付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繼續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居於社區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聽障人士子女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加強對視障人士的支援及訓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並設立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已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擔任其他康復者的「朋輩支援者」；並在先導計劃完結後把計劃常規化。此計劃亦有助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i) 增加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ii) 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及 (iii) 增加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為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措施協助和利便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加強為殘疾學生提供在政府部門實習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 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從而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透過以下措施，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i) 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及 (ii)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透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透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社福機構，加強勞工處對有輔導服務需要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 支援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中心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

- 參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加強安老服務及其規劃，包括：
 - 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舉辦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以及向提供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單位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勞工及福利局）
- 計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
- 推動研究能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的新科技，並在家居、社區及安老院舍應用。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另一方面，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向社福機構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有關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
-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勞工及福利局）以及
-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籌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籍家庭傭工照顧長者的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 籌劃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2018-19年度將會發出1 000張院舍券。（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增加服務名額。2017-18至2018-19年度，將會有五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及三間新設或經擴充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投入服務，合共提供516個安老宿位和163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預計全部有關宿位的提升會於2018-19年度內完成。（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院舍服務質素

- 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以及

-
- 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及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建立網上學習和共享平台，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以有趣和無障礙的方式學習生活及數碼技巧，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受惠於數碼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繼續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及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展措施建設長者友善環境，包括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加長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終身學習。（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包括由個別地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選擇之餘，亦促進銀色市場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更新公共圖書館的設施並舉辦活動，推廣樂齡閱讀。（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社會保障

- 為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
 - 繼續推行廣東計劃，包括為期一年的特別安排（即由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再一次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以及
 - 在2018年第二季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措施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討論及試行把新的服務模式應用於非綜援公共福利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整筆撥款

- 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家庭議會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訂立一套更詳盡的清單作為基礎，用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 承接過往三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的美滿成績，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會在2017-18年度舉辦第四屆獎勵計劃，繼續在社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民政事務局）

兒童事務委員會

- 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並有不同界別代表參與的籌備委員會，籌備於2018年年中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支援少數族裔

- 除了在教育範疇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舉措外（註），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在就業方面的支援：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九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七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爭取在2017-18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並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民政事務局）以及
- 推行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支援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培養正向價值觀。（保安局）
（新措施）

（註）：請參閱施政綱領第四章。

加強醫療服務

- 大力推動基層醫療，並投入相應資源，提升整體市民健康。成立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制訂發展藍圖。
（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試點，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例如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正確使用藥物諮詢服務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醫、社協作及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我們會因應所得經驗，逐步在各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概覽，推廣《基層醫療指南》，以及統籌及策劃於不同地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工程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中，會研究開發病人平台，以便市民更好地管理自己的健康，並進一步利便推行公私營協作及醫社合作，以及更有效地推廣健康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加強醫療人員隊伍的合作，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
 - 擴展臨床藥物服務的範圍（包括腫瘤科及兒科），以改善為患者提供的藥物服務及減輕醫生的工作量；以及

- 加強護士診所在泌尿科及風濕科方面的服務，以及擴充手術護理診所，令患者可及早得到治療及持續護理。（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2016年9月推出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適時識別較高風險人士並及早進行治療，避免演變為癌症，改善治愈率，有效減少大腸癌對醫療系統帶來的衝擊。（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的人力資源，以加強對嚴重皮膚症患者及銀屑病患者的臨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承接於2018年3月結束，名為「好心情@HK」的全港精神健康推廣計劃，以減少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的歧視，從而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區。計劃目的是使社會更加接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長遠而言，為他們增加就業機會，並帶來經濟、社會和健康方面的好處。（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根據「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考慮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於2018-19年度內將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擴展至新界西聯網，為目標病人提供更為個人化的介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提供資源為有需要的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和手術室節數，並加強內窺鏡檢查和放射診斷服務，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的診症人次，以及提升急症室服務，並縮短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加強癌症及心臟科的服務量，以及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等。（食物及衛生局）

- 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我們正推行以下的計劃：
 - 向私營機構購買額外的血液透析服務名額，為合資格的末期腎病患者提供治療；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以及
 - 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轄下的中央療養服務輪候冊內的申請人提供更多療養服務的選擇。療養服務協作計劃以試驗方式推行，讓非政府機構在黃竹坑醫院營辦療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優化資源配置以加強對院舍長者的藥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擴大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涵蓋地區，以期在2018年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與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研究未來發展需要。（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運用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
(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會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便發掘有助於制訂醫護政策、優化臨床及醫護服務和改善醫療質素及安全的有用資訊，以及促進醫護服務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繼續推行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透過優化聯網劃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採用優化並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等措施，使醫管局能有效應對人口高齡化、慢性病患增多，以及醫療科技發展令醫療成本增加等因素所帶來的挑戰。(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會重整用於發展資訊科技的資源、人手架構及業務流程，全面增加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強公共衛生數據的開發，並透過建立全面的臨床訊息管理及其他相關系統，提升其應付各種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成立督導委員會領導研究本港的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審視範圍主要包括提升臨床、化驗及公共衛生基因服務；加強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以及檢討道德及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研究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及法律框架，促進臨終護理服務的規劃，以及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紓緩治療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健康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促進完成《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 落實自願醫保計劃，提升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並為購買受規管醫保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鼓勵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 推行醫療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以確保醫療系統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要，並促進專業發展，改善醫療專業的規管架構：
 - 考慮增加醫生、牙醫、護士和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政府資助大學學額；
 - 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所需專科培訓；

-
- 設立有系統的培訓機制，為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支援人手、培訓時間和培訓機會；
 - 在規劃醫生專科訓練時，考慮運作服務需要、專科發展、長遠服務發展及人手狀況；
 - 在不影響本地培訓醫生的聘用及晉升的前提下，醫管局會積極聘請非本地培訓的有限度註冊醫生、重聘退休醫生，以及聘請私人執業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滿足短期服務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全力推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為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以及營養師進行認證程序，並以此為基礎，著手為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香港醫務委員會

- 配合立法會就政府於2017年6月所提交《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盡快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運作，包括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人數；以及把醫委會可批准非本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的年期由不多於一年延長至不多於三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增加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及資源，以提升其處理投訴的效率，以及在處理投訴的整個過程中提供更便利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預防及控制疾病

- 成立督導委員會，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策略。委員會將關注病毒性肝炎在預防及控制等範疇在本地及海外的趨勢及發展；就有關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政策及推行具有成本效益的目標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進行及協調病毒性肝炎控制的監測和評估，就所需的應對措施提供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和提升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及改善疫苗注射／資助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接種，包括由2017-18年度起分別以免費或資助的形式將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長者組別，加強長者對肺炎球菌感染的免疫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更新相關政策。（食物及衛生局）
 - 於2016年6月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和護理組織、學術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政府接納高層督導委員會在「一體化健康」框架下提出的建議，於2017年7月推出《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臚列香港為控制日益嚴重的抗菌素耐藥性問題而採取的主要策略、目標和行動。（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將逐步強化處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例如中風治療及心臟科服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供應量。醫管局會增加為中風病人提供的24小時溶栓治療服務，以及心導管室和心臟加護病房服務，並逐漸加強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由於自2015年10月起在伊利沙伯醫院和瑪麗醫院推行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取得成效，衛生署和醫管局已自2017年4月1日起在上述兩間公立醫院提供恆常的篩查服務，並在2017-18年度下半年開始，分階段把篩查服務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在這方面，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會於2017年年底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優化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人手，包括加強健康促進活動、讓有需要的長者優先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及提供更多名額予新會員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等。（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在指定醫院的手術室節數，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居於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繼續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病人提供綜合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及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健康推廣及規管

- 研究於公共交通設施擴大禁煙區範圍。（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
- 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食物及衛生局）
- 審慎考慮不同持分者就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意見，盡快就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的規管措施提出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加強合作，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市民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意願。政府並會就醫管局推出配對器官捐贈計劃進行立法。（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

- 食物及衛生局將成立專責組別，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包括決定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並按此規劃首間中醫醫院的運作模式和改善目前18區中醫教研中心的三方合作模式，以及中醫師的專業發展。（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研究和促成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充分利用香港各方面的優勢，開拓中醫藥在內地和鄰近國家的市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配合中醫藥發展，我們會把中醫藥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範圍，並會繼續把中醫臨床及醫藥術語標準化，以及開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連接部件，以便將來選擇使用系統的中醫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資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通過檢視18區中醫教研中心的各級僱員（包括中醫師）的薪酬架構及晉升階梯，改善有關僱員的事業發展前景。（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繼續透過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中醫醫院的可行營運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我們會參考國際顧問公司將於今年年底完成的本地持份者及海外專家諮詢工作及分析報告，進一步規劃中醫醫院的管治架構和業務、運作、財務及合約管理模式，以期於2018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及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為配合中醫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所需的醫療專業人才，我們會籌備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為註冊中醫師提供中醫專科的文憑課程；為中藥藥劑師提供有關西藥的基礎課程；以及為西醫、護士及醫療人員提供有關中醫知識的相關培訓課程。（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為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管局已於2014年9月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在其轄下七間醫院分別就中風、下腰背痛症及癌症三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在香港科學園設立的臨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已於2017年3月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會在此基礎上，加快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透過研發國際認可的中藥與其產品的參考標準和技術轉移，該中心可加強中藥業界對其產品的品質控制，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政府已完成275種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工作會繼續進行，目標是每年完成約28種中藥材的標準。另外，政府已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展開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退休保障及勞工

退休保障

-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對沖」安排，與商界及勞工界商討，以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雙方利益的方案。（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展開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中央電子平台將能提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督導發展「積金易」，成員包括14個現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計劃於2018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為長者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將一筆過現金轉化成有生之年每月都可以收取的固定收入，以助長者安享晚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勞工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跟進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

-
- 開展改善法定產假的研究。（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及規管職業介紹所，以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籍家庭傭工來工作的地方，應付本地家庭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制定全面措施，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保障建造業工友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改善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以更有效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於2017年內發出人手挖掘隧道工程的安全指引，指明人手挖掘隧道方法只在其他較安全的方法均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並列出人手挖掘隧道工程的具體安全預防措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宣傳現有的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作出投訴，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及推動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及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婦女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應用性別主流化，以及擴展性別聯絡人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城鄉共融

- 政府會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具體措施於第五章「環境保護」中闡釋。（環境局） **（新措施）**

宗教

- 繼續與各宗教團體保持聯繫，並因應有關團體的需要，在本地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角色。（民政事務局）

地區經濟

- 繼續以多種方法推動社企的持續發展，包括提供創業資金和強化支援平台，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提升社企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以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我們已就首階段包括約十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進行地區諮詢，現正積極籌備推行相關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顧問研究。如獲所需撥款，我們預期於2019年開展工程。（發展局）

第七章

優化管治 簡政放權

引言

要貫徹新一屆政府的管治新風格，有賴專業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的配合和支持。面對越來越多和林林總總的公眾訴求，公務員隊伍會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和以民為本的精神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政府作為僱主亦會體察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和培訓。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配套，以確保法治和公義能繼續得以彰顯。

治安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的紀律部隊勤勉盡責，令香港繼續位居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列。我們也提供可靠的緊急救援服務，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政府會繼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改善地區行政。我們會加強支援區議會，協助他們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我們尊重立法會監察及制衡政府的憲制權力，並會致力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在政府政策及各項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我們將盡早推動公眾參與，包括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緊密合作，力求政策和服務更貼近民心。

政策措施

行政立法關係

- 積極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包括增加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的次數，加強政治問責官員與立法會議員之間的互動，以及與立法會各黨派保持恆常溝通，為香港整體利益共同努力。（所有政策局）（新措施）
- 繼續在制訂各項政府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所有政策局）
- 繼續擬訂政府的立法議程，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地方行政

- 為了更好掌握地區事務和民情民意，每一位司局長會在未來兩年到訪全港18區，與地區人士會面及了解地區需要。（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簡介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局）

- 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增加至每年四億元，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完工後管理維修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
- 每年撥款6,300萬元予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18區民政事務處繼續聯同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全力推展計劃下超過40個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的項目。（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區議會提供撥款，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活動，滿足地區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公共選舉

- 提交法例修訂，以增加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跟進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所提議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包括完善反對機制、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以及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高峯會及委員會

- 重組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和「策略發展委員會」，成立「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中央政策組）（新措施）

政府架構重組

- 在充分聆聽各界意見後，考慮應否調整政府架構，以提高施政效率和滿足新形勢、新經濟對政府角色的要求。
(所有政策局) (新措施)

公務員

- 因應公務員的能力發展需要，引入合適的措施，以推動公共服務的創新並提升水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 已檢討「有時限」職位，並將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職位由2018-19年度起轉為常額職位，或延長其開設期限。(公務員事務局) (新措施)
- 制訂細節，向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提供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選擇，以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 (新措施)
- 繼續籌備成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臨床心理和專科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加快為六個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

設立公務員學院

- 現正積極研究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以提升公務員的培訓設施，從而加強公務員在領導才能發展、與市民互動溝通、創新及科技應用等範疇的培訓。（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中央政策組

- 改組中央政策組，以更好地協助政府制訂以實證為基礎的政策，並更有效統籌跨局政策和促進有廣泛公眾利益的具創意發展項目。（中央政策組）（新措施）

效率促進組

- 將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以組成一支更強隊伍，進一步推動政府部門創新。（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委員會和基金

- 簡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申請及項目管理程序，以鼓勵更多機構（特別是較小型的機構）申請撥款，推展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推廣《基本法》

- 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此外，我們將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特別加強學生、教師和公務員的《基本法》教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在訟辯等方面的專業水平。（律政司）
-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律政司）

法律改革建議

- 研究可行方案，提高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效率，並改善其運作。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律政司） **（新措施）**
-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律政司）

- 就落實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律政司）
- 就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香港現今情況。（律政司）
- 《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於2017年7月31日結束，我們現正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按照該報告書的建議，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規則，方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律政司計劃在2017-18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擬議條例草案。（律政司）

-
-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處理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和採取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繼2017年6月23日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後，就其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小組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將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律政司）

人權

- 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
 -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以及
 -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為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依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九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爭取在2017-18立法年度內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致力提升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民政事務局）
- 將制訂法律援助政策和管理法律援助署的責任，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保安反恐

- 跟進立法會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反恐機制。（保安局）
- 透過設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完善反恐策略、行動計劃、跨部門協調、情報蒐集、訓練及公眾教育，以確保香港有充分及不斷強化的反恐能力及準備。（保安局）（新措施）

-
- 準備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以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保安局）
 - 繼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持續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和實施其他入境前管制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和上訴，加快遣返聲請被拒的人，研究羈留措施，加強針對非法工作和其他罪行的執法，並就修訂《入境條例》提出建議，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保安局）
 - 繼續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推行禁毒工作。（保安局）
 - 提供切合在囚人士需要的更生計劃，並加強更生先鋒計劃，向青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保安局）
 - 尋求短期及長遠方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保安局）

加強肅貪工作

- 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行香港的責任，通過協助其他締約國建立及推行防貪措施，為這些國家的反貪及執法機構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擴展香港的全球反貪網絡。這些做法將有利於香港的不同界別及港資企業在這些國家開展業務。（廉政公署）
- 進一步加強向政府人員和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製作新的網上學習教材及培訓短片，以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廉政公署）
（新措施）
- 加強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廉潔環境以及有效的反貪制度，包括透過廉政公署主網頁的「國際視點」網上平台、電子通訊及訪問計劃加強有關宣傳。（廉政公署）
（新措施）
- 配合各級公共選舉的補選及2019年年初的鄉郊選舉，繼續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我們亦會協助有關當局檢討與選舉相關的法例、程序和指引，以及提供防貪建議；並會加強執法，致力打擊任何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以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廉政公署）

緊急支援

-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並教育市民適當使用該服務。（保安局）
- 繼續推行有效措施協助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包括：
 - 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 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
 - 相關的應變及通報機制。（保安局）

電子政務

- 透過更新並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守則、強化資訊保安文化，以及促進政府內部及與外間專業組織共享網絡威脅資訊，提升政府整體的網絡保安能力。（創新及科技局）
- 籌劃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以支援各政策局和部門對資訊科技長遠發展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創新及科技局）

第八章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引言

青年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應培養青年人，協助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讓他們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青年發展涉及多方面。為此，我們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負責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統籌，以便更有效地推動跨局跨部門協作。我們亦會提供更多發展機會，讓青年人盡展所長，同時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為香港建立更美好的未來。

新一屆政府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在改組後的中央政策組提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讓青年人參與政策制訂，並會多與青年人聯繫和溝通，讓他們的意見和建議可及早於政策制訂過程中獲得考慮。政府亦會多吸納青年人加入各個諮詢委員會，並引入「自薦委任」計劃，讓有心有能力的人士，包括青年人自薦參加政府法定組織及委員會工作，從而提高青年議政的機會。

政策措施

「青年發展委員會」

- 待青年事務委員會完成青年發展政策公眾參與的工作後，「青年發展委員會」會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青年發展委員會」會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現屬民政事務局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納入上述新成立和更高層次的「青年發展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於2018-19年度舉辦第一屆「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峯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與持份者共同檢視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並聽取青年人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成立「青年大使」計劃，並加強18區的「地區青年網絡」，繼續在不同層面加強青年發展工作及與青年聯繫和溝通。（民政事務局）
- 善用各渠道，包括加強利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與青年聯繫。此外，各問責團隊成員會定期到訪學校，與學生見面和聆聽他們的意見。（所有政策局）

青年參政

- 招募來自不同界別的青年人加入改組後的中央政策組為全職合約僱員，讓更多青年人參與政策研究和統籌工作。（中央政策組）（新措施）

青年議政

- 委任一定比例的青年人加入新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以及創造有利條件吸納青年人加入不同政策局轄下的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青年發展

- 在未來五年繼續增撥資源，為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及外地實習和交流的機會。（民政事務局）
- 參考剛完成的「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及「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青年實習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具特色及深度的實習機會，讓青年人對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以至對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加深認識。（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透過資助計劃，推動本港青年人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青年人進行深度交流，達致「民心相通」。（民政事務局）

-
- 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包括持續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以及繼續舉辦「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民政事務局）
 - 增加多元卓越獎學金名額，並透過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推廣多元卓越文化及多元出路。（民政事務局）
 - 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制服團體及其他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為青年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運用青年廣場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促進青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舉辦為期兩年的「青年傳誠計劃」，以多元化活動（包括校園活動、多媒體製作，以及大型藝墟等），鞏固青年人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
 - 推行青年推廣計劃，於多媒體平台向青年人宣傳由大專學生創作的反貪廣告，以進一步加強培育年輕一代的誠信觀念。（廉政公署）（新措施）

- 警方會繼續透過位於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保安局）
- 繼續透過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加強青少年在領導才能、紀律和團隊建立方面的培訓。（保安局）

青年宿舍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並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民政事務局）